



ZHIXIUE YU GAIGE

哲学与 改革

—— 1986年论文集

346



江苏省哲学学会编

目 录

在改革中探索建设制度文明的道路·····	任 平 (1)
政治体制改革的哲学反思·····	王 灿 (12)
发展商品经济和思想政治工作·····	刘德华 (20)
发展商品经济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赵逢境 (34)
商品经济与理想教育·····	钟克钊 (4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农村社会思想的 巨大变化·····	徐茹祥 (54)
谈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对建立 新型人与人关系的积极作用·····	周 涛 (63)
改革与创造性思维·····	陈时民 (69)
改革与观念形态 ——无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调查·····	陈锡熊 (83)
联系的多样性和发展的中介性 ——论农村双螺旋经济模式·····	包耀法 (92)
试论发挥“两户一体”优势与挖掘 千家万户潜力的辩证关系 ——兼谈农村改革与哲学思考·····	颜景宇 (107)
论政策、法律、纪律的辩证关系及其 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地位·····	石德今 (117)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陆 礼 (128)
试论我国形而上学的历史传统和现实表现·····	陈禁法 (137)
“思维经济原则”与思维现代化·····	姜力新 (150)
在用人政策上坚持唯物辩证法·····	冯金芳 (160)
可分而不可离·····	田纪寅 (172)

横向联系的哲学思考·····	雷美田 (182)
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系统方法初探·····	周 直 (193)
试论企业政工干部的职业道德·····	严 涛 (202)
如何认识哲学现代化问题·····	刘林元 (207)
“哲学现代化”是一个模糊的和有害的口号、 ·····	姚子苏 (213)
论王安石改革的哲学思想	
——纪念王安石逝世九百周年·····	朱法彰 (223)
论人的个性和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	沈建国 (237)
试论“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形成一个周期” 是否定之否定规律不可缺少的内容·····	赵锡琪 (248)
论真理的全面性·····	王敦尧 (258)
论一般与个别在认识过程中的矛盾 ——解剖一个麻雀能够认识所有的麻雀吗? ·····	吴启文 (267)
提交论文目录索引·····	(277)
编后·····	(279)

在改革中探索建设 制度文明的道路

任 平

中国的现代化浪潮在以汹涌澎湃之势席卷全国。现代化，不仅是科学、技术、物质产品的繁茂昌盛，也不仅是精神花园中的百花齐放、争奇斗艳、万紫千红，而且是纵横交错、严密科学的系统制度的诞生。现代化呼唤着制度文明时代的到来。那么，什么是制度文明呢？它与当前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关系如何？它与体制改革的关系乃至制度文明建设的道路、标准是什么？——所有这些是我国哲学理论工作者所面临的重大新课题，应当及时地给以科学说明。

一、制度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体系的重要内容

文明，作为与野蛮、不文明状态相对立的范畴，是指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先进的状态。因此，虽然在我们运用这一范畴指称社会的某些层面（如物质或精神等）的先进状况时可以相对独立，但实际上这些片层的文明只是社会总体文明的一部分。社会片层文明离开了、脱离了社会总体文明，就既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发展。对社会总体文明的内在结构，我们应当以唯物史观为方法论，宏观地、全面地再现整个历史与社会的进步状况的面貌整体，而不应当仅仅指称其中的一些片层，而将另一些重要片层摒弃于我们的视野之外。循此思路，我认为，人类文明的结构不应当是二维的（仅指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而应当是三维的，即要加上制度文明的内容。制度文明应当而且必然是人类文明结构的不可或缺的部分、方面。

首先，制度文明是人类活动积极成果的结晶之一。人类文明不是大自然的恩赐，而是靠人类实践活动、人的积极行为改造世界的结果。人们面对的世界可分为三大领域：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精神。这三大领域需要相应的活动方式来取得相应的文明成果：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创造了物质文明；改造人类精神和主观世界的精神生产活动创造了精神文明；那么合乎逻辑的推论结果：改造人类社会自身的实践活动必然以某种文明方式体现出来，它既不同于精神文明，也不同于物质文明，因而只能是制度文明。因为制度是人类社会用来处理和解决人与人之间复杂关系的国家规范，它标志着社会自我管理、自我组织和自我控制的能力和水平，因而体现着社会进步和发达的程度。没有制度文明，就不可能有社会总体文明。因此，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样，制度文明是人类活动积极成果的结晶，是社会总体文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其次，制度文明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必然延伸。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将社会形态结构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几个层次。而人类社会形态是历时态地演变的。作为文明社会的先进社会形态，它区别于以往社会形态的最重要标志是什么呢？是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主要以经济制度为主）和政治法律制度的统一，即制度文明。马克思虽然说过“手推磨产生以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机产生以资产者为首的社会”，但这仅仅指明了生产力（其中主要是生产工具，它是物质文明的一部分）对于“封建主为首”和“资产者为首”社会的基础的、最终的决定作用，而直接决定这一社会形态性质的，是生产关系和政治法律制度；以哪个阶级在经济和政治、法律等方面“为

首”来作为标准。既然如此,先进的社会作为文明的社会,其主要特征和标志也应以此为准。否则,我们的文明理论怎样能够准确地揭示社会现代化全貌,又怎样和社会形态理论相一致呢?显然是不可能的。

其三、制度文明也是一系列社会科学共同关注的对象。在社会学领域,早在本世纪初,德国已故著名社会学家M·韦伯就提出制度文明的概念。他认为,判别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与落后封建社会区别的最主要标志,就是看是否推行“合理化”的制度——科层制(另译官僚制),即全社会通行法治制度系统,而废弃人治传统。他认为,“合理化”科层制应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合目的性,即合乎科学的理性精神,符合“自由、平等、博爱”式的资本主义精神,其二是可计算性,整个社会制度就象是数学的公理系统一样严格透明,充满着科学的效率原则和法制原则。显然,M·韦伯所设想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化”就是制度文明的概念。自此以后,美国的社会学家T·帕森斯将韦伯的思想加以推广和发展,创造了著名的“结构—功能学派”,认为可以将社会制度看作是一总体结构系统,而每一社会实体(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元素。这种结构决定着社会的发达与不发达、文明与不文明。近年来,我国社会学界也越来越重视制度的建设在社会中的地位。在文化学视野中,文明是文化的先进状态,应当和文化发展序列相一致。文化结构有三个层次:观念文化系列,即以语言文字为符号的文化层次。硬文化层次,即是以物质的实物形态展现的精神文化的对象化,如建筑、雕塑、劳动生产资料、人化环境等等。硬文化是时代、民族、社会文化精神的物质见证,人们在上述时代、民族、社会消逝若干年之后,还可以凭借硬文化来推断它们的性质和概况。活文化层次,即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由行为方式衍生的制度体系。显然,文化这三层次的积极的、发达的境界,就必然衍生为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制

度文明。制度文明是由先进的行为方式转化而来的。由此可见，从文化学方法和角度来看，制度文明也应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最后，制度文明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的特征，并具有更加重要、更为特殊的意义。社会主义文明是迄今为止的人类文明史上的最高发展形态，先进的制度不仅是社会主义优越于其他一切社会文明形态的最显著的标志，而且是产生精神文明、保障物质文明顺利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关于这一点，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总之，制度文明范畴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根据。

二、制度文明是我国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究竟怎样看待我国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与制度文明建设的关系呢？我认为，它们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表现为手段和目的关系。建立一整套理想的、完善的和现代化的制度，将是我国体制改革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模式。

首先，制度文明的建设，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不能不经过体制改革。制度文明是先进的、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军事等各项制度的总汇，并不是任意建成的，建成它需要有一定的标准和尺度。那么，我国的现有的许多制度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这些标准，不改革不足以建设制度文明。就制度本身来说，之所以要改革或能够改革，是因为制度本身就可以分为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内容是制度的本质、核心方面，而形式则是受内容决定、表现和实现内容的。但是，形式决不是可有可无的。当形式适合于内容时，则必然以强大的反作用保障内容的充分实现，并促进其繁荣发展；反之，如果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则不但不能保障内容的实现，促进其发展，相反，还会损害、扼杀内容，阻碍内容的正常发展，起破坏作用。因此，必须对不适合于内容的传统形式进行改革，弃旧换

新，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内容和形式的和谐统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基础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是制度的核心内容。而以什么样的形式、手段和体制使人民群众在各个领域成为管理国家与社会的主人，并使这种权利得到有效实施和切实保障而不受侵犯，这是制度的形式方面。当然，这也是我国体制改革的着眼点。建国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我们只强调制度的本质内容而轻视、甚至忽视形式方面，以至于我国的各项制度建设极其缓慢，极不完善。与此同时，我们又奉行一套过分集权的经济模式和条块分割、机构重叠的管理形式，使党政不分、党企不分、政企不分，最后是以党代政、以军代政、以政代企，弄得人浮于事、环节众多、衙门林立，千多干少一个样，从经济、政治到文化教育领域，其体制既缺乏效率又缺乏活力，很不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内容的要求，更与现代化相违背。它不能有效保障人民广泛的、高度的民主权利及其当家作主的地位的充分实现，严重束缚了人民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必须改革，只有否定了传统的体制，才能建立起一整套崭新的合乎现代化需要的体制，达到制度文明。

其次，制度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方案和内容只有在改革的探索中才逐步发现和完善。否定了旧体制，并不等于就立刻会产生完善的新体制。完善的新体制的发现也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的初始阶段，由于人们客观上受环境条件的限制，主观上受认识能力、经验和观念的限制，总是不完善的。从对新体制认识的不完善到完善，需要改革的人们继续勇于探索、勇于开拓、大胆创新。没有这一环节，完善的体制不会从天而降，将永无完善之时。制度文明不但具体的方案、内容、措施要在改革中摸索，而且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人们将对制度文明的总目标模式进行检验，及时依据实践经验来证明或修改，甚至更换它。总之，不破不立，改革的过程，同时就是探索制

度文明建设道路的过程。

其三，制度文明建设将在总体上为改革提供目标和方向，给予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制度文明作为未来我国制度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应当而且必须成为改革的总体指导。因为，人类实践高于一切动物界的最显著的特点，就在于它有目的性，在未行之先或在行动过程中贯串着目的的指导，有一定的目标和方向。我国的体制改革不应是盲目的任意胡为，它必然有目标模式作为方向，给予定向指导。而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必是理想、完善的、合理化的制度体系，即制度文明。虽然制度文明的目标模式从细节到总体、从内容到形式都将要随着改革的深入、人们认识的深化而不断修改，但这丝毫不能降低它作为目标定向指导的意义，相反，这正说明它的指导意义的重大。有了制度文明的指导，我们的改革将少走弯路、少犯错误，人们就会信心百倍地去夺取胜利。而削弱甚至否定制度文明的目标模式的作用和意义，那么必然对改革带来莫大的损害，我们的步伐会摇摇摆摆，我们的行动会犹豫不决，我们的措施会自相矛盾、畏首畏尾、一筹莫展。不言而喻，我们必须坚持制度文明的目标对改革的定向指导。

其四，制度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矛盾只有在相互作用中才能解决。毫不讳言，在改革过程中制度文明建设与改革往往在某些具体的条件和场合下会产生矛盾。这种矛盾的产生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形是改革打破了旧体制，可能连某些合理的内容也给否定了，这样便与制度建设发生了直接的冲突。另一种情形是改革否定了旧体制，而新的体制建设又难以一下子定起来，结果造成了“真空状态”，过去被旧体制管束的对象一下子变成无制度可管的“自由户”、散离因子，给坏人造成可乘之机，引起了一些混乱，从而使制度改革的结果受到损害。前者是属于改革的局部盲目性而导致的矛盾，后者是属于制度文明建设跟不上改革步伐、没有同步协调的结果。“双

轨制”的並存，更加重了二者的矛盾和摩擦。然而，这两种矛盾都只有在二者的相互作用的辩证发展中才能解决。改革的失误必然引起制度文明建设的损害，而它又会反过来为改革提供教训，促其改正、纠偏，改革的失误只有在进一步的改革中才能扬弃。而制度文明建设的落后状况，必然拖改革的后腿，从而迫使人们深切关注制度文明建设问题，以至于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总之，改革和制度文明建设的矛盾解决的方式存在于它们自身的相互作用之中。

当然，制度文明建设不仅仅是在相对应领域内的体制更换，而且还包括对社会空白领域的空间扩展和填空补缺。从这一意义上说，制度文明建设包括着比体制改革范围更广泛的内涵。然而，这一些方面的工作的开展也有赖于改革奠定核心制度的牢固基础，有赖于改革冲破禁区、解放思想、提倡民主观念，为其制度建设造成良好的内外环境。

三、在改革中把握制度文明建设的标准和特点

要衡量制度文明的高度，必须有一个合理化的标准。这个标准作为我国现代化战略目标之一，从宏观化上对体制改革起着指导作用。但是，我们所做的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标准的制定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将随着改革的深化探索和认识水平的发展而不断修正和变迁的。

制度文明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将有不同的衡量标准。中国式的制度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部分，必须遵循改革所提出的原则标准。这些标准是：其一、民主化的原则。经济体制改革所倡导的以增强企业自主权和活力为中心环节的 经济民主，以及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所着力贯彻的政治民主化内容，要求全社会实行高度民主的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的形式。民主制度和形式的发达程度与否，既是象列宁所说的那样是衡量社会主义的尺度（社会主义是“最彻底的民主制”），更是制度文

明建设现代化的要求。只有经济的民主化，才有企业的自主权和主动权，从而才有微观的经济活力和发展的永不衰竭的动力；才有宏观的经济市场的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繁荣发达，因而达致经济现代化。只有政治体制的民主化和全社会管理的民主化，有党政分工、政企分开、党法分开，以法治国、完善政体，才能使人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和权益得到最充分的保障。其二、科学化原则。制度文明应是高效率社会管理的典范。因此，无论经济、政治、法律、文化还是其他制度的建立，都应要依据科学的简化原则和效率原则加以制定。为此改革要大力精简机构、压缩行政管理环节、缩减人员，提高效率，这是制度文明发展的未来的方向。其三、系统性原则。系统性强也是制度发达、完善的标志之一。系统性有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社会制度制定的全面性，制度系统方面周到，对社会各部门、领域、层次的覆盖面大、空间广阔、内容细致，这说明人类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层次、领域的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能力的空前增强。目前，我们制度不文明、不完善的症结之一，就是制度的覆盖面小、漏洞和缺口多，空白领域比比皆是，缺乏相应的制度管理。许多领域就是有某些制度，也大多内容粗疏，大而化之，原则规定，起不了大的作用，不能有效地进行管理，反而给某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在改革中要革除这些现象，必须要大力发展制度建设，其中主要的是要下功夫去研究空白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提炼普遍的行为规范，使之上升为行之有效的制度。系统性原则的第二层含义是制度体系内部的各种制度之间以及制度中各项条款之间的协调性和无矛盾性。制度文明的系统性在向社会空间扩展的同时，形成了越来越庞大、复杂和广阔的制度网，方面、层次和领域越来越多，客观上为相互协调性增添了越来越大的困难。因此，系统性原则要求制度建设必须保持内在的力量，能够经常保持这种和谐一致性，使我们的制度既周密完整又协调一

致，去有效地管理现代化社会。其四、开放性原则。系统性并不是自我封闭窒息的硬壳，而应是促使制度文明自我运动和自我完善的条件。为此，制度文明的系统性应是开放的，它不但在空间上和横向关系上与别国的制度保持相互交流的开放性，而且保持时间序列上的自我更新的活力。与别的国家和地区在制度建设上的交流是完全必要而且可能的。这是因为，制度有两个方面，一是它的本质方面，二是它作为社会管理的形式、方法和手段方面。在前者，我们与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和地区有共同的本质，他们的建设经验应该为我们所用，取长补短；同时，在形式方面我们可以学习、借鉴一切国家的体制和管理形式的优点，以补充和发展我国的现代化的制度文明。总之，确立文明的标准，必须通过改革的探索和检验。在改革中逐步完善，逐步发展，逐步提高。

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相比较而言，制度文明将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应在制度文明建设中加以充分地注意。

制度文明的特点之一，就是中介性。中介性又分两个方面，其一是存在的中介性。制度文明是介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形态之间的文明，因此在性质上它既不象物质文明那样是纯粹的物质实体的文明，也不象精神文明那样是社会观念的、主观形态的文明，而是带有主观因素、主观成分的客观社会关系、行为规范的文明。国家的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军事制度是在社会意识形态的指导下、支配下形成的，从而带有主观成分。即便是经济制度，作为制度来说，也带有主观成分。但另一方面，就其内容来说，这些制度又是社会的普遍的人际关系和行为规范的提升，从而带有客观性。正因为制度文明的这一中介性，因此它才是联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文明体系中的中枢部分。制度文明的中介性第二层含义是作用的中介性。这种中介性是由其地位的中介性决定的，作用中介性表现在：制度文明一方面与物质文明相互作

用,另一方面又与精神文明相互作用,因而是双向的相互作用。制度文明与物质文明的相互作用关系是:物质文明构成制度文明的基础和物质条件,制度文明的存在和发展保障、促进物质文明的发达繁荣。因为,任何物质文明都是先进生产力的成果。而生产力的存在和发展,总是在一定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的制约下进行的。当这些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时,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受阻碍、受限制、受扼杀,就谈不上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和物质文明。而只有当生产关系、社会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时,才能促使生产力迅猛发展,达致物质文明。而由一定的制度形式肯定下来的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就是制度文明。可见,制度文明是保障和促进物质文明的手段。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较为复杂。一方面,制度文明中的大部分在形成过程中受精神文明的指导和制约,但是制度一旦形成之后,又是构成精神文明的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对于制度文明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又是受制度发展本身条件限制的。因此,归根到底,制度文明是基础,是起根本决定作用的方面;精神文明是派生的文明,但它对制度文明起反作用。制度文明的中介特性,要求我们在改革中着力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体联系中、双向相互作用中去把握社会主义文明体系的建设道路。

制度文明的第二特点是稳固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由于人们的劳动生产力(物质的和精神的的生产力)不断提高而不断发展,呈现动态状况。与此不同,制度文明是对社会关系的普遍规定,从而自身具有相对的恒定性和巩固性。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没有发生一定的质变,从而使人们的相互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之前,这种制度文明状况不会发生质变。制度文明的这种稳固性为我们在改革中探索体制建设的目标提供有价值的依据,它使我们在依靠制度文明的相对稳定性去能动地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方面将取得更多的成绩;同时,它也提醒

我们注意改革制度时必须慎重对待之，以防止改革过头，将适应和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轻易抹掉，以致于走弯路。

综上所述，制度文明建设是一个既复杂又新颖的课题，它需要我们在改革中不断摸索，在理论上不断探讨。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苏州大学政治系）

政治体制改革的哲学反思

王 灿

我国势在必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是“七五”期间的一项重大决策。它对促进经济、教育、科技的改革，堵塞不正之风存在的制度上的漏洞，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精神文明等等，都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政治体制”这一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广义地理解政治体制，是指国家制度，它包括了国体与政体的全部内容。狭义地理解政治体制，主要是政体的内容。我认为，我国目前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是后一种理解。这种狭义的政治体制的内容，又可划分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层次：一是总体上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和管理形式。具体说来它包括政党制度、国家制度、法律制度、行政制度、干部制度等等既相互协调又有所制约的政治体制。另一层次是较为具体的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它的职能、结构、规模以及对经济活动宏观控制的功能等等。目前人们议论政治体制改革，注意力往往也集中在这后一个层次上。但是，政治体制的改革，作为一个庞大、复杂并具有整体性的系统工程，它的子系统、层次和多种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和影响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全面、系统地来考虑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行政机构曾进行过多次精简、调整和局部的改革。但是并没有从政治体制的总体上，更没有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上考虑系统、配套的改革。因此，既不能从量上使机构和人员得到精简，也不能从本质上使管理职能实现转

变。高度集权、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的僵化模式仍然不能改变。这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从理性思维的高度，从认识改革实践规律性的要求，认真进行哲学的反思，以使今后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践免蹈覆辙。下面分别从政治体制改革的经济条件、思想条件和理论依据等三个方面进行一番初步的哲学反思，供商榷。

政治体制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它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认为：经济的发展，对于不适应甚至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总要毫不例外和无情地实行变革，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充分表明，经济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是历史的必然。可是，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却不能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它是搬用了苏联50年代适应高度集中、统一计划的产品经济模式要求的政治体制，这是一种超越现实，带有“空想”色彩的体制。同时，在我国的特殊条件下，它又渗杂了不少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传统影响。这一套旧的政治体制对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阻碍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①发展商品经济要求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贯彻等价交换、物质利益和竞争的原则。可是，僵化的政治体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大锅饭”、“铁饭碗”，使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

②发展商品经济要求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有自主权，有经营企业的活力。可是，僵化的政治体制，过份强调集中、统一，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使向企业的放权受到阻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也就失去了活力。

③发展商品经济要求讲究效率、效益；要求企业内部分工专业化和企业外部横向联系社会化和国际化。因此，开放、搞活和加强横向联系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条件。可是，僵化的政治体制却是按产品、计划经济要求的条条、块块的纵向管理，条块分割；地区、部门、企业按自然经济自给自足要求的“大而全”、“小而全”。按照这样的经济模式建立的行政管理机构，必然是部门林立，多头领导，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运转调节不灵，工作效率低下，官僚主义滋生，种种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行为也乘虚而入。

④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相结合。僵化的政治体制固然不利于微观搞活，同时，由于管理职能的相互分割，形不成宏观控制、综合平衡的“拳头”。因此，这种体制宏观控制也无法进行，更无法使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

总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一步的发展，必然要求政治体制相适应地进行改革。哪里商品经济愈发达，哪里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就愈迫切。我省苏锡常地区，工业产品全部面向国内外市场，农林商品率占80%以上。这些地区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试点是理所当然的。由此可见，政治体制的改革必须以经济的发展作为前提条件和现实基础。当然，政治体制通过改革适应了经济发展的要求，它将发挥出巨大的能动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过去我们历次在行政机构的压缩和人员的精减方面进行的改革，虽然也有一些成效，但从根本上说来是不成功的。究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性的教训就在于没有经济的发展作为前提条件和客观基础，离开了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特点去筹划政治体制的改革，只是治标而不是治本，时隔不久，机构和人员又是更大的膨胀。